

证券代码：874230

证券简称：洁能股份

主办券商：银河证券

大连洁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7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大连洁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与通讯相结合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为了保证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，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，2025 年 4 月 7 日以口头方式发出。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池石先生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、全体高管
- 7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大连洁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。

董事赵颖、李廷举、王德忠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，公司董事会选举池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《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廷举、王德忠、杨英锦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专门委员会委员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《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廷举、王德忠、杨英锦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换届，拟聘任总经理一名。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

员会资格审核，公司董事会拟聘任张树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。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《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廷举、王德忠、杨英锦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换届，拟聘任副总经理两名。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，公司董事会拟聘任李方先生、马仁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。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《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廷举、王德忠、杨英锦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换届，拟聘任财务总监一名。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，公司董事会拟聘任刘温会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职期限三

年。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《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廷举、王德忠、杨英锦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换届，拟聘任董事会秘书一名。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，公司董事会拟聘任王鸿雁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三年。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《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廷举、王德忠、杨英锦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大连洁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大连洁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9 日